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標準作業流程			
項別工程	學院業務 目別 重要案件管考	編號	頁次 1/1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工程學院	1 依據院長(指示、批示、會議決議)辦理	1. 依指示列追蹤管考	
工程學院	重要業務追蹤管考	2. 由學院通知系所承辦單位	
學院及 所屬系所	3 系所詳填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日期	3. 系所承辦單位須填註辦理情形與完成日期	
工程學院	4 依層級陳核(系、院、校)	4. 依行政程序逐項由系所單位主管送學院審核後回覆辦理情形送校級執行單位	
法令依據		1	<u> </u>
準時結案 /再追蹤	負責人:院長(分機:5300)		
備註	業務承辦人(分機:5301)		